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7/02-03, CB(2)251/02-03, CB(2)393/02-03及CB(2)395/02-03號文件]

下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 (a) 2002年9月16日及10月22日的例會；
- (b) 2002年10月2日的特別會議；及
- (c) 2002年10月2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90/02-03(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改於2002年12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跟進討論《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及
- (b) 跟進討論與豬肉供應有關的問題。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一俟收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07/02-03(01)及IN04/02-03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收到下述資料文件 ——

- (a)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的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南韓食物進口的衛生管制”的資料摘要。

IV. 跟進討論輸入內地冰鮮雞隻

[立法會CB(2)407/02-03(02)號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會長黃振球先生曾向他發出便箋，提出若干有關輸入內地冰鮮雞的問題。該便箋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黃先生的便箋其後隨2002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4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冰鮮雞”一詞的中文譯名

5. 黃容根議員認為，“chilled chicken”應譯為“冷凍雞”而非“冰鮮雞”。他批評“冰鮮雞”一詞誤導市民，令他們認為冰鮮雞亦是新鮮雞。

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她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解釋，冷凍雞須貯藏在攝氏零度至10度，而冷藏

雞則須貯藏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她又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稱“chilled chicken”為“冷凍雞”，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此名稱令人感到混淆，同時很容易被當作是“冷藏雞”，而該等委員亦表明，“冰鮮雞”已是市民慣用的名稱，因此較為可取。

7.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堅持使用法例所提供的中文名詞，將“chilled chicken”稱為“冷凍雞”。周梁淑怡議員亦表贊同。

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普羅大眾及傳媒有時喜歡使用的名詞，與法例的用語有差別，舉例而言，“酒樓”而非“食物業處所”是較常用的名詞。他擔心政府當局若再次將“chilled chicken”的中文名稱改為“冷凍雞”，會令公眾更感混亂，因為他們已習慣“冰鮮雞”的名稱。

鮮宰活雞隻與冰鮮雞的分別

9. 麥國風議員表示，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是切掉冰鮮雞的頭和頸，才推出市場發售。他指出，本港雞業亦強烈要求當局實施類似的規定，以便識別冰鮮雞和鮮宰活雞。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堅持不對冰鮮雞實施此項規定。

10.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負責訂定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國際標準。她表示，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家禽處理衛生方式守則，並無強制規定冰鮮雞必須切去頭和爪才可出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從公眾衛生角度而言，並無科學理由必須將冰鮮雞去頭去頸，作為一項強制性的進口規定。

1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冰鮮雞雞翼位置附近蓋上一個紅印，此舉能有效地釋除業界對識別冰鮮雞與鮮宰活雞的關注。她補充，如進口商有此意願，他們可要求出口商先切去冰鮮雞的頭和頸，才運往香港。

12. 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消費者的要求，他們大部分支持切去冰鮮雞的頭和頸的規定。食環署署長回應，在2002年10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已指出，有消費者希望購得全雞以祭祀先人。他補充，若消費者確實希望切去冰鮮雞的頭和爪，市場會順應消費者的意願，作出此項安排。

13. 黃容根議員認為，不應因部分消費者或會希望購買全雞以供奉神靈及祭祀先人，便不採納有關切去冰鮮雞的頭和爪的建議。他表示，很少人會購買冰鮮雞作供奉或祭祀用途。

14.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地雞業不反對輸入冰鮮雞。不過，業界人士認為，應有適當措施，確保消費者能識別冰鮮雞及鮮宰活雞。

海外國家對冰鮮雞的衛生要求

1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雖然美國及澳洲規定冰鮮雞須去頭去頸，但同時亦訂有一套豁免機制，訂明市場上可出售有頭有頸的冰鮮雞。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又表示，歐洲聯盟、新西蘭和新加坡並沒有規定冰鮮雞須去頭去頸。她指出，海外國家並沒有對銷售冰鮮雞事宜訂定劃一的標準，因為有關規定須視乎個別地方的需要及當地人士的飲食習慣。她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訂定冰鮮雞的進口要求時，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會較為客觀。

16.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搜集更多資料，例如美國和澳洲的零售商為何申請豁免無須將出售的冰鮮雞去頭去頸，以及此類情況所佔的比率。食環署署長對此類資料是否有效用表示有保留，因為美國和澳洲人們的飲食習慣，與香港人有所不同。

保留冰鮮雞的頭和頸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17. 張宇人議員憶述一個團體較早前曾表示，雞隻的“嗉囊”含有大量細菌，因而支持切去冰鮮雞的頭和頸。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表示“從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冰鮮雞的頭和頸並不構成特別高的風險”，這說法和團體的意見有出入。主席補充，該團體亦關注到，當所有雞隻浸於同一冷凍缸內進行水冷時，在過程中可能出現交叉感染。

18.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該團體提交的資料。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利用塑膠模型展示雞隻內臟的橫切面，並解釋，“嗉囊”並非位於雞隻的頸部，而是在雞隻的體內。她表示，在加工的過程中，“嗉囊”會和內臟一併去掉。

19.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解釋，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冰鮮雞合乎衛生水平，因此當局認為，“從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冰鮮雞的頭和頸不會

“構成特別高的風險”。她表示，只有那些已向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農場和加工廠，才可向香港輸出冰鮮雞。她又表示，每個雞場會有一名曾受訓練的獸醫，負責預防和處理雞隻的疾病。此外，亦規定向加工場供應活雞的飼養場，在活雞離開飼養場前6個月內，並無發生高致病性的禽流感。

20.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亦表示，當活雞運抵加工廠時，駐廠的獸醫會檢查由檢驗檢疫當局發出的相關證書，並檢驗活雞，然後送往屠宰。只有健康的雞隻才會被屠宰，而冰鮮雞的屠體和什臟會分開包裝。這些安排應釋除委員對冰鮮雞的什臟會構成風險的憂慮。她補充，有關內地輸港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已載於政府當局為2002年9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769/01-02(04)號文件)。

在冰鮮雞雞翼附近蓋上紅印的建議及其他識別措施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蓋在冰鮮雞上的紅印可否食用。他亦詢問，雞隻煮熟後是否仍可看見該紅印。

2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所使用的色素可以進食和不脫色。雞隻煮熟後仍可看見該紅印，除非該紅印被調味料(例如醬油)遮蓋。

2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擬備蓋上的紅印的大小，以及消費者可否輕易看見該紅印。食環署署長答稱，該紅印的大小約為5仙硬幣，可輕易看見。

24. 在回應周議員時，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議採取下述識別措施——

- (a) 在冰鮮雞雞翼位置附近蓋上紅印；
- (b) 規定冰鮮雞的屠體須獨立包裝；及
- (c) 在冰鮮雞包裝袋上印有防偽雷射標點。

他又表示，倘若除去冰鮮雞的包裝和防偽雷射標點，消費者仍可從冰鮮雞的外表特徵加以識別，例如喉嚨切口的顏色，以及屠體的溫度。

在標籤上加入“屠宰日期”

2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向香港供應冰鮮雞的內地加工廠已答允，在冰鮮雞的包裝標籤上加入“生產日期”。

26. 黃容根議員請委員參閱題為“南韓進口食物的衛生管制”資料摘要(IN04/02-03)第2.14段有關標籤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在港出售的冰鮮雞的包裝，實施相若的標籤規定。

27. 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相關法例所訂定的標籤規定亦適用於冰鮮雞，而其中許多規定與南韓的規定相符。他又表示，若對冰鮮雞實施額外的標籤規定，須涉及修訂法例工作。他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年初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食品的營養標籤事宜。

在零售店鋪出售冰鮮雞

28.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現時有847個街市鮮雞檔位及1 580間新鮮食糧食店，若獲食環署批准，亦可出售冰鮮雞。她又指出，至今接獲該等零售店鋪提交約400宗申請，要求批准售賣冰鮮雞，其中數十宗申請已獲批核。在回應勞議員進一步提問時，助理署長(行動)3向委員簡介在零售店鋪出售冰鮮雞的發牌規定，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769/01-02(04)號文件的附件2。

29. 勞永樂議員關注到，一些零售店鋪可能將經解凍的冷藏雞當作冰鮮雞出售。他建議規定本港出售的冷藏雞去頭去爪，以資識別。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答稱，現行法例並沒有此項規定。她又表示，實施擬議的冰鮮雞識別措施後，應不難識別冰鮮雞與冷藏雞。

30.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現行法例准許出售經解凍的冷藏家禽，但貯存和展示此類家禽的環境應保持通風，溫度不超過攝氏4度。此外，形容經解凍的冷藏雞的字眼必須正確，例如“曾冷藏”或“剛解凍”。她表示，由於生產和貯藏冷藏雞的費用較高，應不會誘使零售商將冷藏雞當作冰鮮雞出售。

執法

3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如何執行冰鮮雞的進口管制及發牌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行動，對付那些將冰鮮雞當作鮮宰活雞出售的零售店鋪。食環署署長回答，食環署職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條採取行動對付該等零售店鋪。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會加強執法，並考慮採取更嚴厲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

3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法律依據，讓食環署署長對那些已獲簽發牌照的新糧食店及街市檔位，施加

額外的發牌規定及條件。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根據第132章，食環署署長獲授權，為執行第132章的目的，對食物業牌照施加他認為適當的發牌規定及條件。舉例而言，繼2001年5月發生禽流感後，當局對家禽零售店鋪實施額外的發牌規定及條件，並指定每月第25日為所有家禽零售店鋪的休市清潔日，以便進行徹底清洗和消毒工作。

33.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阻截走私冰鮮雞。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在邊境控制站檢查每批冰鮮雞的健康證明書。此外，食環署會加強與香港海關的聯繫，並在有需要時，與海關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走私冰鮮雞。

34.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詢問，對於那些沒經批准出售冰鮮雞或出售走私冰鮮雞的批發商或零售商，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食環署會加強搜集情報，以及巡查零售店鋪，確保零售商遵守發牌及租約的規定。食環署亦會加強執法對付這些活動，包括吊銷牌照及終止租約。

諮詢本地家禽業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承諾，在輸入內地冰鮮雞前，會先行諮詢本港家禽業有關的安排。他對政府當局沒有諮詢業界便公布由2002年12月從內地輸入冰鮮雞，表示不滿。

36.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本地家禽業保持緊密聯繫。由2001年5月至今，已與家禽業舉行了14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控制禽流感蔓延的措施，以及輸入和零售冰鮮雞事宜。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向業界提供有關貯存及展示冰鮮雞的發牌規定／租約條件擬稿，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才落實推行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在落實發牌規定／租約條件時，已考慮到業界的意見。

37.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業界對進口安排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業界討論。她指出，政府當局須取得業界的合作，這點甚為重要。主席詢問，對上一次與業界討論輸入冰鮮雞的會議在何時舉行，以及有否曾就在冰鮮雞雞翼位置附近蓋上紅印的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

38. 助理署長(行動)3回答，對上一次會議在2002年6月14日舉行，當局在會上向家禽業提供發牌規定／租約條件

的擬稿。她表示，自該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一直就冰鮮雞的識別措施，與業界的代表保持對話。

39.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對上一次會議已舉行多時，政府當局應盡早與業界舉行另一次會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一向強調，政府當局應在推行輸入冰鮮雞措施前，先行就有關的安排細節，諮詢業界的意見。他對於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14日後並無召開會議與業界商議，表示遺憾。

40. 在回應主席的意見時，助理署長(行動)³澄清，政府當局在2002年9月訂定及向業界發出發牌規定／租約條件時，曾與業界代表舉行簡介會，繼而與街市檔戶和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進行面對面的討論。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2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亦聽取家禽業代表的意見。他表示，當局經考慮業界代表的意見後，才提出在冰鮮雞雞翼位置上蓋上紅印的現行建議。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曾於2002年9月27日與業界代表舉行簡報會。)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與業界代表會晤，因為他們對切除冰鮮雞的頭和爪有強烈意見。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後，會再度與業界代表會晤，向他們解釋在冰鮮雞雞翼位置附近蓋上紅印的建議。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食環署在2002年11月20日及26日與業界代表舉行兩次會議。另外，亦在2002年12月2日舉行兩節簡介會，公開讓所有業界人士參加。)

V. 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政策

[立法會CB(2)390/02-03(03)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筲箕灣一幢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向立法會當值議員投訴，指大廈內開設的一個燒豬工場造成環境及衛生問題。由於這類食物製造廠的運作引起環境及衛生問題，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批准這類食物製造廠在人煙稠密的地方經營。

43.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運送烤肉的規管。他表示，燒豬／烤肉往往以單車或手推車運送，而且並無妥善掩蓋食物，在運送過程中，該等食物會接觸到塵埃及污垢。他

詢問食環署就這方面接獲多少宗投訴，以及該署有否對這類個案提出檢控。

44.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由於熟食必須妥善掩蓋，因此熟食的運送亦受規管。他表示，食環署在2000年及2001年就這方面分別提出了44宗及31宗檢控，而直至現時為止，該署在2002年已提出20宗檢控。他補充，在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期間，食環署平均每年接獲13宗有關燒臘工場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投訴。

政府當局

45. 應主席的要求，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提供資料，解釋現時有關規管食物運送的法例，以及就這方面所處理的個案。

46. 黃容根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詢問所接獲的39宗投訴中，食環署曾就多少宗投訴提出檢控。副署長(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當經營者接獲警告後並無作出改善，政府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47. 黃容根議員詢問，假如燒臘工場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不嚴重，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對這些食物製造廠實施新規定。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有關建議是因應當值議員的意見而提出，以改善目前簽發食物製造廠(烤肉)牌照的政策。他表示，現時本港有152個持牌燒臘工場，應足以應付消費者對燒臘的需求。因此，當局建議日後簽發牌照時，應要求經營燒臘業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曾用作為燒臘工場的處所，若停止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次申請經營燒臘業務，食環署亦會對這些處所的申請嚴格實施相同的規定。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就目前的建議諮詢業界的結果。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同意。

VI. 跟進討論“私房菜館”的規管

[立法會CB(2)390/02-03(04)及(05)號文件]

49.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察覺到“私房菜館”帶來的經濟效益，例如提供就業機會、推動旅遊業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用膳地方的選擇。因此政府當局打算讓現有的“私房菜館”繼續經營，只要它們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的擬議規管要求。

50. 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表示，有些傳媒報道指“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要求過於嚴苛。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須平衡顧客與“私房菜館”鄰近居民的權益。政府當局認為，只要“私房菜館”能遵守主要的公眾衛生及安全規定，應容許它們以有限度的形式經營。

51.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及市民就擬議的規管架構發表意見及評論。政府當局會對有關建議作適當的修訂，然後諮詢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

討論

擬議規管的法律架構

52.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必須立法制訂“私房菜館”的規管架構，以及訂定有關的註冊規定。他解釋，現行法例並無規管“私房菜館”此類食肆的條文。

“Private Kitchens”的中文名稱

53.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private kitchens”訂立更合適的中文名稱。

54.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當立法制訂“私房菜館”的規管架構時，便會考慮為“private kitchens”訂立適當的中文名稱。他表示，現時市民及傳媒已普遍使用“私房菜館”這中文名稱。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舉辦比賽，為“private kitchens”徵求適當的中文名稱。政府當局察悉他的建議。

對擬議規管架構的意見

55. 陳婉嫻議員認為，擬議的規管架構過於嚴苛，將會逼使現有的“私房菜館”結業。她亦就擬議的規管架構提出以下數點 ——

- (a) 限制“私房菜館”每天營業3小時的建議並不合理，因為這項規定會對顧客非常不便；
- (b) 建議的座位數目(即在同一時間內容納12至18人)太少；
- (c) 政府當局文件第5(e)段所載的擬議消防安全規定過於嚴厲，將引致高昂的運作成本，以致“私房菜館”無法繼續經營；

- (d) 為何經營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才可更改處所的用途；及
- (e) 為何“私房菜館”不得經營外賣。

56. 副署長(環境衛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曾實地視察“私房菜館”的經營情況，並認為每天營業3小時的規定適當，因為此安排不會對私房菜館的鄰近居民造成太大滋擾。至於希望有較長營業時間的處所，則應申領合適的菜館牌照。
- (b) 政府當局只建議“私房菜館”的座位數目必須受到限制，而數目的多少則視乎有關處所的面積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例如樓面荷載量、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 (c) 為“私房菜館”所訂的擬議消防安全規定並非特別嚴厲，原因是住宅樓宇一般應能符合此等規定，如提供適當的防火裝置及設施(例如滅火筒)。此外，樓面面積少於230平方米的處所無須安裝消防灑水系統。
- (d) 不准“私房菜館”經營外賣，以免經營者濫用此項制度，經營食物製造廠而無須持有所需的牌照。
- (e) 劃為“住宅(甲類)”的處所只准在地面首3層經營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經營者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才可更改處所的用途。如批地契約及有關大廈的大廈公契不准經營“食肆”，經營者亦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或《豁免書》，並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大廈的其他業主同意。

57. 陳婉嫻議員認為，要界定何謂經營“外賣”，往往會有困難，例如顧客用膳後或想另外買一碗蛇羹，然後拿走，該店是否屬經營外賣。她表示，這項規定會在執法上構成困難。她亦建議准許“私房菜館”每天經營5小時，以及在同一時間內放置3張大圓桌。副署長(環境衛生)察悉陳議員的建議。

58.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豁免“私房菜館”遵守食肆的所有發牌規定，表示不滿。他表示，此舉對其他食

肆不公平，包括那些座位數目不多的小型食肆。此等食肆現時須申領牌照才可經營。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保障現有食肆持牌人的利益。他批評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採用雙重標準。

59. 張議員表示，擬議的“私房菜館”規管架構不切實際，且未經深思熟慮。他亦就此問題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曾提出另一建議，表示長遠而言，不應准許烤肉食物製造廠在住宅樓宇內經營，以期盡量減少對有關居民的滋擾，現行的建議似乎與該建議互相矛盾。
- (b) “私房菜館”是否須取得酒牌才可出售酒類，而在現有的準則下，此等處所能否取得酒牌，是未知之數。
- (c) 只准“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經營，而不准在商業處所開設，實屬荒謬。此外，亦沒有清楚表明“私房菜館”是否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訂條文的規管，即訂明須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處所發出封閉令。
- (d) 若規定在住宅樓宇內擬經營的“私房菜館”，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將會引發問題。此外，亦沒清楚說明，是否須取得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某比例的票數，才能批准在該處所內開設擬議的“私房菜館”；當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接任後，同意開設“私房菜館”的決定會否仍然有效；
- (e) “私房菜館”將難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例如安裝防火牆及防火門，因為在住宅單位內裝設的門或牆，難以符合飲食場所所要求的高標準。
- (f) 政府當局將難以執行某些規定，例如營業時間及禁止經營外賣。
- (g) 若擬議規管架構的運作費須由其他食肆的牌照費補貼，並不公平。

60. 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飲食業代表及其他有關各方商討，解決擬議規管架構的問題。

61. 副署長(環境衛生)對張議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建議，長遠而言，不應准許烤肉食物製造廠在住宅樓宇內經營，原因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燒臘是一種工業活動，只應在工業處所內進行。
- (b) 座位數目有限的小型食店仍須取得牌照才可經營，是因為它們的營業時間不受限制。換言之，它們可經營的規模遠較“私房菜館”為大。
- (c) 現時，有些“私房菜館”的顧客帶備自己的洋酒。日後，“私房菜館”將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才可出售酒類。
- (d) “私房菜館”亦受第132章的有關條文規管。根據日後規管架構申請登記的“私房菜館”，食環署會予以巡查，並容許該等菜館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改善，以符合所需的標準。不過，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那些沒有申請登記或未能遵守規管要求的“私房菜館”。
- (e) 食環署曾與消防處商討有關防火牆的規定。該項規定實際上並不嚴厲，防火牆只需達致某一厚度，並能防火達若干時間即可合乎要求。
- (f) “私房菜館”須繳交登記費。政府當局不打算以其他食肆的牌照費補貼日後巡查及登記“私房菜館”的費用。
- (g) 政府當局會就“私房菜館”的執法事宜，向前線人員發出詳細的指引。“私房菜館”若非以經營外賣為主要業務，將不會成為執法的目標。
- (h) 所需的贊成票比例在有關大廈的大廈公契內已訂明。當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接任後，必須取得接任成員的同意，才可繼續使用處所開設“私房菜館”。

62.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擬議的規定並不難於遵守。他又表示，現有“私房菜館”的經營者如認為不能符合此等規定，可遷至其他地方經營。他重申，必須保障有關大廈業主的權益，以及尊重有關處所的規劃／批地契約條件。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擬議的規管旨在確保公眾健康及安全。

63. 張宇人議員表示，若“私房菜館”因營業時間較短而獲豁免申領食物業牌照，對其他食店／食物工場並不公平。他表示，假如小型食店可獲豁免遵守一般食店／食物工場的發牌規定，它們亦可能願意每天只經營數小時。他認為，基於一視同仁的理由，有關豁免安排應同樣適用於住宅及商業樓宇內經營的“私房菜館”。

64. 主席詢問現行規管食物業處所內售賣及飲用洋酒的法例。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法例規定沒有酒牌的食物業處所不能出售洋酒。不過，顧客可帶備自己的洋酒到處所飲用。他表示，“私房菜館”亦須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才可出售酒類。

65. 食環署署長澄清，根據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在商業樓宇或多用途樓宇的商用部分經營“私房菜館”，仍須申領菜館牌照，原因是此等處所應能符合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他表示，當局亦鼓勵“私房菜館”經營者遷往此等處所，並以菜館牌照經營。

66. 食環署署長指出，就那些在住宅樓宇經營的“私房菜館”而言，它們可能礙於有關大廈的租約及客觀環境限制，因而無法遵守發牌規定。不過，由於市民支持讓現有的“私房菜館”繼續經營，政府當局才制訂建議，為“私房菜館”的經營訂立規範。他指出，鑒於“私房菜館”所在的住宅樓宇存在多項限制，必須放寬現行的食物業規管架構，才能給予空間，讓“私房菜館”生存。不過，政府當局仍有必要對“私房菜館”實施適當的規管，以確保公眾衛生及安全，以及保障有關大廈業主的權益。

67.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就擬議規管“私房菜館”的方向，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至於詳細的規管規定，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商討，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建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6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完全不同意政府當局就“私房菜館”建議的規管架構的方向，亦反對該文件所載的多項詳細規定。

69. 勞永樂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規管建議的方向錯誤。他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太多妥協，但最終未能取悅任何一方。他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規管那些實際上屬於“住家食肆”的“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或商住混合式樓宇的住宅部分經營。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對飲食業及有關樓宇的業主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撤回該項建議，並以另一方式探討有關問題。他表示，鑒於商業樓宇及工業區的單位空置率偏高，政

府當局應研究可否規定這些“私房菜館”遷住商業／工業樓宇，並須遵守食物業處所的一般發牌規定。

70. 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似乎並不清楚問題的影響範圍，因為當局根本不知道現時有多少間“私房菜館”正在經營。他又表示，擬議的規管規定並無包括衛生規定，例如提供廁所、洗手盆、符合要求的自來水供應等，他對此表示驚訝。

71.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由於“私房菜館”所位於的住宅樓宇無法符合部分規管規定，例如廚房面積與總樓面面積的比例，因此當局建議對“私房菜館”訂定較寬鬆的規定。至於提供廁所及洗手盆的規定，他表示，所有住宅樓宇均有這些設備，無需在政府當局文件中加以提及。

72. 黃容根議員表示，倘若當局容許“私房菜館”在商住混合式樓宇上層的單位經營，將會對在該樓宇地鋪經營的持牌食肆不公平。他建議，假如樓宇的地鋪已有食肆經營，便不應容許在該樓宇內開設“私房菜館”。

73. 黃議員詢問“私房菜館”的登記費，以及有關費用是否按取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副署長(環境衛生)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按取回成本的原則計算登記費。

74. 黃議員同樣關注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問題，認為規定“私房菜館”的經營者須取得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的做法會有很多問題。此外，當選出新一屆業主立案法團時，無法保證他們亦同意在樓宇內開設“私房菜館”，屆時有關的“私房菜館”可否繼續經營，將會是未知之數。

75.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較早時曾指出“私房菜館”很難在住宅樓宇內經營，而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同意便是其中一項難處。他請委員發表意見，表明他們原則上是否贊成繼續讓“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內經營。

76.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私房菜館”提供特式菜式，因此甚受很多市民歡迎，而“私房菜館”在台灣及日本等其他地區亦相當普及。她同意，規管“私房菜館”將需解決多項技術問題，而政府當局須平衡各方(包括飲食業)的利益。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修改規管“私房菜館”的詳細規定。

77. 陳婉嫻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們贊成讓現有的“私房菜館”在受到規管的情況下繼續經營。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其建議，並改善擬議的規管架構。

未來路向

78.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的建議，以及會否給予現有的“私房菜館”一段寬限期，以便進行登記。他又詢問，在實施擬議的規管架構前，政府當局會否對現有的“私房菜館”採取檢控行動。

79.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實施擬議的規管架構前，准許現有的“私房菜館”繼續經營。為確保現有的“私房菜館”符合有關食物配製及加工方面的衛生規定，食環署現時會展開巡查這些食肆的工作。該署會對未有符合這些規定的食肆提出檢控。

80.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估計，現時約有40至50間“私房菜館”在本港經營。

政府當局

81. 應主席的要求，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現有的“私房菜館”在衛生標準、走火通道等方面的一般情況。

政府當局

8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架構意見不一。他進一步表示，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認為當局應對違例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檢控行動。另一方面，陳婉嫻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讓現有的“私房菜館”在受到規管的情況下繼續經營，而當局應進一步修訂擬議的規定。

VII. 其他事項

重定2003年1月至7月例會的時間表

83. 主席建議，由2003年1月起，事務委員會將改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以免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例會日期相撞，委員表示同意。秘書會向委員發出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02至03年度例會的修訂時間表已於2002年11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2)43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30日